

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特殊教育課程實施方案

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甄選員額、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

甄選類科	約僱人員五等		
甄選員額	1 人	備取員額	2 人
資格條件 (學經歷、專長)	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且具教育工作經驗，須檢附教育工作經驗證明		
工作項目	一、直接教學並協助班級教師提供特殊課程訓練技巧應用。 二、每週輔導紀錄建檔與檢討。 三、定期與家長、教師聯繫與溝通，使其瞭解學生學習狀況。 四、寒假、暑假須配合編製相關教材。		
甄選方式	報名者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通知參加口試，不符者恕不通知。		
備註	一、報名資料倘有不符者，將列為不合格件，所送資料恕不退件。 二、具相關專長者，請檢附相關證照、證明。 三、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者，將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四、工作項目未詳盡者，悉依契約訂定辦理。 五、退休再任者之工作酬勞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		

肆、公告時間、網站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5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事求人專欄：http://www.tnecg.gov.tw/tainan/job_t.asp

(二)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：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伍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資料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前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。送件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，南瀛大樓 6 樓教育局特幼教育科。

(二)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1、報名表乙份。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
3、履歷表、自傳(請以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直式橫書電腦繕打)乙份。

4、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
5、相關證照、證明或教師證書等影本乙份(無則免)。

6、教育工作經驗證明。

7、掛號回郵信封乙份。

(三)如屆報名期限未滿5人報名時，本局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。

(四)報名甄選如有疑問，請洽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陳滢帆小姐」，聯絡電話：06-6337942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

正、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台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Default.asp>)，並以掛號信函通知應考人，正取人員無法依限報到服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僅供本次正取人員未到之遞補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特殊教育課程實施方案

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浮貼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	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處					
電 話			婚姻狀況	☐ 已 婚 ☐ 未 婚	
學 歷	畢業學校：		科系：	畢業年月：	
相關證照證明或 教師證書等字號					
專 長					
經 歷 (重要資 料請詳 填)	服務機關或學校	職 稱		起訖年月日	
基本資料審核(由審核人員填寫)					
繳 驗 交 證 件				審核結果	備 註
1.國民身分證（影本乙份）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2.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（影本乙份）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3.相關證照、證明或教師證書等文件（影本乙份）(無則免)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4.教育工作經驗證明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5.履歷表、自傳乙份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6.掛號回郵信封乙份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	
※證件影印以 A4 紙張影印，請勿裁切。					

審核人員核章：